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 970 万元贷款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3）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 560 万元贷款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公司字第 1501256250 号的房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向河南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鼎路支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关于拟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涉及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注册地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五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生产:散装料、陶粒砂;经销:耐火材料、粉煤灰、矿渣、转炉渣、硫酸渣矿产品系列及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净水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李海莲直接及间接持有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83.45%股份，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自然人

姓名：张咏辉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张咏辉持有公司 43.8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张咏辉与李海莲为夫妻关系。

3. 自然人

姓名：李海莲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李海莲持有公司 36.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咏辉与李海莲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及关联方郑州市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以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 970 万元贷款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3）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政通路支行的 560 万元贷款近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公司字第 1501256250 号的房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